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6-029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上述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数量为910,28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将由194,054,775股变更为193,144,49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4,054,775元减少至人民币193,144,49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2、申报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33-6097778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6-028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胡桥镇胡滨公路上海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6,089,4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6,089,4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07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0740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94,054,775股，剔除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1,424,200股，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2,630,575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金喆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4人，董事长刘方毅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徐纹纹女士出席会议；高管田婷婷女士、赵京生先生、李寒铭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076,880	99.9881	12,542	0.01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076,880	99.9881	12,542	0.011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070,880	99.9825	18,542	0.017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076,880	99.9881	12,542	0.011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076,880	99.9881	12,542	0.011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769,949	99.6988	319,473	0.301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079,280	99.9904	10,142	0.009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784,650	99.7127	304,772	0.287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35,660	99.9441	12,542	0.0537	500	0.0022

10、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500,726	99.9420	12,542	0.0557	500	0.0023

1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819,094	99.9971	2,400	0.0024	500	0.0005

12、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076,880	99.9881	12,542	0.0119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781,750	99.7099	307,172	0.2895	500	0.0006

1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076,880	99.9881	12,542	0.0119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076,880	99.9881	12,542	0.0119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8,457,1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1,764,5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849,163	99.8831	18,542	0.1169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02,683	95.5980	18,542	4.402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446,4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613,752	99.9328	18,542	0.0672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7,619,752	99.9546	12,542	0.0454	0	0.0000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619,752	99.9546	12,542	0.0454	0	0.0000
6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7,312,821	98.8438	319,473	1.1562	0	0.0000
7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27,622,152	99.9632	10,142	0.0368	0	0.0000
8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7,327,522	98.8970	304,772	1.1030	0	0.0000
9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3,335,660	99.9441	12,542	0.0537	500	0.0022
1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2,500,726	99.9420	12,542	0.0557	500	0.0023
1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361,966	99.9870	2,400	0.0107	500	0.0022
12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7,619,752	99.9546	12,542	0.0454	0	0.0000
13	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7,324,622	98.8865	307,172	1.1116	500	0.0019
1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7,619,752	99.9546	12,542	0.0454	0	0.0000
1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7,619,752	99.9546	12,542	0.0454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6、11、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第3-15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第9项议案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淄博英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淄博英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第10项议案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淄博英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淄博英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淄博英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英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第11项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淄博英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淄博英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淄博英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英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百新律师、房盖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61,271,739.57元，盈余公积金13,812,912.73元，资本公积金851,611,673.28元。由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总股本三分之一，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13,812,912.73元和资本公积金851,611,673.28元，两项合计865,424,586.01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母公司2025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相关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公告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7月3日(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2栋2801

3、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邮政编码：518107

5、联系电话：0755-66688531

6、电子邮箱：ir@genew.com

7、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2栋2801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普通股股东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110,5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110,5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06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06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吴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周春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97,232	99.9745	7,910	0.0151	5,370	0.0104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97,232	99.9745	7,910	0.0151	5,370	0.0104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97,232	99.9745	7,910	0.0151	5,370	0.0104

4、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96,232	99.9725	8,910	0.0170	5,370	0.0105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79,610	99.9406	19,807	0.0380	11,095	0.021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8,045	97.2894	8,910	1.2072	11,095	1.503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97,232	99.9745	7,910	0.0151	5,370	0.0104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85,510	99.9520	13,907	0.0266	11,095	0.0214

9、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91,332	99.9631	13,810	0.0265	5,370	0.0104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88,107	99.9570	17,035	0.0326	5,370	0.010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24,770	98.2006	7,910	1.0717	5,370	0.7277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4,770	98.2006	7,910	1.0717	5,370	0.7277
5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707,148	95.8130	19,807	2.6836	11,095	1.5034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18,045	97.2894	8,910	1.2072	11,095	1.5034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724,770	98.2006	7,910	1.0717	5,370	0.7277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13,048	96.6124	13,907	1.8842	11,095	1.5034
9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18,870	97.4012	13,810	1.8711	5,370	0.7277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15,645	96.9642	17,035	2.3081	5,370	0.72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议案3、议案5-10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议案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吴闽华、宁波震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程静、王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6	—	2026/5/27	2026/5/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127,6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8,127,62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6	—	2026/5/27	2026/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仁莉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

五、相关咨询办法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 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银河、缪蕾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6〕14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经查，密尔克卫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一是将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2024年，公司错误支出募集资金12,285,500.5元用于非募投项目，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以下简称《公司债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是个别对外担保未审议未披露。2020年12月，公司作为丙方在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的《工程项目内部经济承包责任合同》中约定，对乙方的所有条款经济责任提供担保。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2号)第9.11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该对外担保事项未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

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债办法》第六十九条、《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陈银河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缪蕾敏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公司债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信披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办法》第六十九条和《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陈银河、缪蕾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会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